试论“瑞典模式”的本土文化特质

黄皖毅

[内容提要] 瑞典民主社会主义在形成过程中具有很强的本土文化特质。瑞典“中庸”的民族性格是公平分配模式形成的文化基因;瑞典宗教文化则对于多元文化的形成以及瑞典社民党的价值目标存在着深远的影响,其中路德宗的“天职观”宗教伦理对瑞典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妥协”与“民主”相结合的政治文化也是形塑“瑞典模式”的内在因素。

[关 键 词] 瑞典模式 民主社会主义 本土文化

[分 类 号] D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505(2015)04-0101-05

DOI:10.16502/j.cnki.11-3404/d.2015.04.016

一、民主社会主义之“瑞典模式”

冷战结束后,一些国家共产党的思想纲领和政策主张出现了“社会党化”色彩;21 世纪初,社会党国际正式成员党已有 89 个,遍及欧、亚、非、美洲等。一般而言,民主社会主义在实践中最为成功的典型是“瑞典模式”,它被视为民主社会主义的“样板”而广受推崇。

“瑞典模式”的成功是与瑞典社民党长达数十年的执政理念和实践分不开的。在该党执政下,瑞典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经历了汉森的“福利社会主义”模式、卡尔松的“职能社会主义”模式和帕尔梅的“基金社会主义”模式阶段,取得了巨大成就。“瑞典模式”呈现出与西欧传统的民主社会主义不同的一些特色,主要体现在,在政治上,社民党的长期执政使得政党主张的价值理念能一以贯之地付诸实践;在经济上,社民党推行所谓的“资本私有 + 市场经济 + 政府调控 + 经济民主”的混合经济,通过立法、宏观调控等相关政策对资本剥削进行限制、对私人企业经营进行指导,积极推进经济民主,支持工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等;在社会政策上,瑞典优越的社会福利体制,源于高额累进税,通过这一税制能将国民收入集中,进行二次分配,在政府主导下用于公共部门,提供公共服务,完善覆盖所有人及人生全过程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虽然“瑞典模式”以民主社会主义作为其指导思想,但发源于西欧的民主社会主义毕竟是外来的思想和理论,它要在瑞典落地生根,存在着瑞典化或者说本土化的问题。诚然,瑞典的自然资源、政治制度等对“瑞典模式”的塑造作用不可低估,但是一个国家的内核——文化层面的因素更值得重视。和西欧一些国家的民主社会主义相比,瑞典所建构的模式格外彰显公平正义的理念,其国民对这种公平正义具有高度认同度,这更需要深入剖析瑞典自身独特的内在生成因素。由于“瑞典模式”主要是在社民党执政以后形成的,而瑞典社民党于 1889 年成立,因此本文主要聚焦于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瑞典19世纪以前已经形成的传统文化，从其深厚的文化基因中去把握“瑞典模式”强烈的本土文化特质。

二、瑞典的民族性格与“瑞典模式”

“瑞典模式”的形成与瑞典的民族性格密切相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瑞典的民族比较单一，民族性格同质性强。民族性格是指一个民族的群体人格，即一个民族所共有的、不同于其他民族的鲜明的民族心理、民族感情、行为特点和风格等。民族性格的形成首先是由这个民族所长期依存的地理环境潜移默化地塑造的。瑞典位于地球的北端，和挪威分享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地形狭长，面积约45万平方公里，人口900多万。瑞典民族是北欧民族之一，70%以上属日耳曼部族的后裔，其民族文化深受日耳曼文化的影响。瑞典民族长期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和文化传统，几乎占人口95%的居民都讲同样的民族语言——瑞典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少数民族只有两个，并且比重极小。因此，总的来说，瑞典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单一民族国家，不存在像世界不少多民族国家那样的矛盾，也较少发生尖税的地区性对立和内部冲突。根据文化人类学的观点，单一民族的同质性越高，民族认同度也越高，这样社会运行的风险将大大降低。可以说瑞典文化同质的特征极其明显，由于民族单一，民族内部的自我认同度、整体的稳定程度是非常高的，使得整个国家比较倾向于政治的统一，形成强大的中央政权。

其次，“中庸”的民族性格有助于公平分配模式的形成。每一个民族的性格都有一个主基调，瑞典人对于自己民族性格的主基调往往用“lagom”这一词汇来描述，“lagom”在瑞典语、英语字典上是“不多不少，恰恰正好”的意思。这一词汇的来源与瑞典先民的海盗生涯有关。为严酷生存环境的挑战，瑞典先民一度通过海盗掠夺以积累财富，维京时期(公元800—1050年)的海盗们在漫长的颠沛流离的航海生活中，常常要聚在一起痛饮。当第一个海盗拿起盛蜂蜜酒的牛角时，他必须考虑到后面等着喝酒的兄弟们，因而他在饮酒时必须把握住适当的量，以便让每一位海盗兄弟都能喝到大体相当的酒。换言之，这种平均分配的方式也被沿用到海盗们抢掠来的财物上，形成约定俗成的规矩，即所谓的“依法”的公平，维系着公平的分配，以此来保障海盗团伙内部机制的稳定。海盗的分配理念后来一直贯穿在瑞典历史和文化的演进过程中。由此可见，历史中的海盗文化无形中影响了瑞典人的民族性格，使得这个民族一贯信奉折中、理解、和谐以及“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这种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平等理念，也被有的学者称为“平面式个人主义”，是“瑞典模式”得以形成的重要原因。

最后，传统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也是“瑞典模式”的成因之一。瑞典拥有独特美丽的地理环境，瑞典人对大自然的热爱超过对物质财富的追求，他们喜欢在工作的间歇回到大自然中，平复内心，获得灵魂安宁，他们的民族性格更倾向于平和，对内尽量平息矛盾冲突，对外反对战争，奉行和平的外交策略，赢得了发展的稳定环境; 在与大自然的相处中，瑞典人勇敢、积极进取、善于思考，富有冒险精神、商业精神、创新精神，在人和人的相处之中，瑞典人形成了自己的集体主义、公共精神、和衷共济、创新求变观念等，这些可以说是瑞典人的文化基因，在历史的长河中延续了下来，深刻地影响了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19世纪社民党创立的时代背景是，瑞典的工业化发展造成大批农村人口涌向城市，贫富差距拉大，穷人迅速增多。传统的和衷共济、扶贫济穷、博爱和人道等观念不但没有变，反而与宗教观念合流，使得在社民党1932年执政之前，瑞典已经有了一些初步的社会保障和福利框架。传统文化基因对社民党后来的改革形成了重要影响，为后来社民党建立“瑞典模式”奠定了一个较好的基础。

三、瑞典的宗教传统与“瑞典模式”

瑞典有着非常悠久的宗教文化传统，从最早的挪威多神教，到罗马天主教，到基督教路德宗(也称信义宗)，再到移民热潮中多种其他宗教的涌入，这种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深刻地影响着瑞典人的行为，也是塑造“瑞典模式”的软实力。

首先，瑞典的宗教变迁史孕育的多元文化主义倾向，使瑞典人易于接受同样具有多元世界观的民主社会主义。古代瑞典人信仰多神教，信奉阿萨神族的神灵，乌普萨拉神庙是瑞典的宗教中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心，这是一种广泛而自由的多神教信仰，这种情况一直到8世纪才被打破。公元829年，法国的本尼迪克特教团的一位僧侣将基督教带入瑞典，11世纪中叶瑞典天主教盛行，宗教逐渐基督教化，国家出台法律条文，禁止信奉其他宗教。而到1544年，瑞典宣布路德宗为国教，取代了罗马天主教。17世纪，瑞典成文法规定瑞典人必须信仰它。在18世纪末瑞典的启蒙运动中，多神信仰和天主教又悄然兴起。18世纪后期，信奉犹太教等其他教派的信徒开始被允许在瑞典生活和工作，只信仰基督教的法律禁令于19世纪末期废止。1951年，瑞典将完全的宗教自由写入了法律，并在秉承传统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对因地而异的宗教习俗。目前，在宗教自由精神的引领下，基督教为主、并辅以多种其他宗教的多元共存理念，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一些民主社会主义者宣称自己所持的是一种放弃意识形态之争的多元论世界观，其主张更是混杂了马克思主义、蒲鲁东主义、伯恩施坦主义、考茨基主义、资本主义人权思想以及基督教教义等诸多内容。可以说，宗教的变迁史直接导致了瑞典各宗教和各教派能够充分发扬宗教宽容的精神而和睦相处、和谐共存，构成了瑞典人对多元文化的包容和吸收的精神，使其易于接受多元性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潮。

其次，基督教教义对瑞典社民党的价值目标存在着深远的影响。亨廷顿指出："西方的基督教，先是天主教，尔后是天主教和新教，从历史上说是西方文明唯一最重要的特征。"[①]欧洲各国都在基督教的辐射之中。在长达1000年的岁月里，瑞典人一直保持了对基督教的信仰。即使是近代出现移民热潮，涌入瑞典的移民也主要是来自西欧或北欧国家的基督徒，目前依然有超过80%的瑞典人属于基督教会，此外还有犹太教、东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各种独立教派的信徒。由于基督教人数多，瑞典没有出现过大的宗教问题，基督教教义深入人心。瑞典社民党毫不掩饰其对基督教教义的吸收，甚至曾经提出过这样一个等式：民主社会主义 = 社会主义 - 无产阶级专政 + 基督教。社民党所倡导的公正、平等、团结和互助，与基督教教义所提倡的"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博爱、"爱你的邻人"等兄弟姐妹式的友爱等是一致的。瑞典模式在施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将阶层收入差距大幅拉小、"从摇篮到坟墓"的高福利政策也是大多与基督教教义中救赎济世、因行称义、博爱世人的观点契合的。

再次，路德宗的"天职观"宗教伦理对瑞典经济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路德的宗教改革使得民众破除对教会的迷信，形成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天职观"。他从一开始就反对"善功获救"而提倡"唯信称义"，引导教徒逐渐从外在的行为转向属灵的、内在的信仰，这孕育了天职观念及其劳动献身精神。天职观念包含了对俗世日常活动的肯定性评价，赋予了俗世活动以神圣的宗教意义，把履行世俗事务的义务奉为个人的道德行为所应承担的最高形式。自此，世俗生活和对上帝的信仰的关系变得愈来愈密切。对于路德宗教徒而言，工作并不是为了世俗的名利而是因为蒙受了上帝的召唤，这种"天职观"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瑞典的经济发展。如果马克斯·韦伯所分析的新教伦理——"天职"与"节制禁欲"的结合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那么，"天职"与"博爱"的结合更能概括瑞典人推崇的宗教理念，它影响了瑞典在所有制上的资本主义性质和在再分配上的社会主义性质，使得瑞典的福利制度可以得到更好的推行——"天职"只是一种内心的完成而不应在乎世俗成果的再分配，"博爱"影响再分配。

最后，宗教组织及其特点对世俗社会也有影响。虽然政教分离削弱了教会的职权，但路德宗教会仍悄然地影响着瑞典政治。瑞典教会内部事务管理具有高度的民主性，其最高决策机构是由251名成员组成的宗教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教务工作的决议，"大会的决议由红衣主教根据其职权领导的教会中央理事会执行。瑞典议会委托宗教大会全权决定与教义、瑞典赞美诗、礼拜事宜、教职管理、教会的圣礼和仪式、宗教税的征集、福音会的协调、传教活动、海外工作和教区事务的相关问题"[②]。这种宗教民主氛围和世俗国家政治的民主氛围相互影响和呼应，对瑞典的民主发展具有一定的推进作用。此外，路德宗对教会组织形式并不太在意，讲求个人本心对上帝召唤的感应，这使得瑞典人的宗教生活中不存在教会僵化教条的权威，宗教氛围更加自由和民主，这对瑞典政治生活的自由、民主和包容产生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了十分积极的影响。

当然，瑞典的世俗权力和生活也影响着宗教，使其呈现出世俗化的发展趋势。1996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依然定期去教堂参加活动的人只占瑞典总人口的 10%，其中的半数还是只出席星期日教会的礼拜；而现在，虽然路德宗信徒众多，但比例在逐年减少，新一代年轻人鲜明的宗教行为淡化了，他们的宗教观与上一代区别很大，普遍认为信仰是个人的关乎内心的私事，定期参加教会活动并不必要，甚至有些人仅在圣诞节时才去教堂参加祷告。尽管过去的十多年，由于民族主义精神的弘扬和瑞典本土文化的复兴倾向使得宗教情绪在群众中有所抬头，但是宗教的总体影响力逐步减弱是个不争的事实。这也使得禁欲、苦修、天职等维系“瑞典模式”十分重要的宗教观念变得不是那么重要，出现了依赖高福利制度的懒人，这对经济的发展和活力造成为明显伤害，成了阻碍“瑞典模式”的一个因素。

四、瑞典的政治文化与“瑞典模式”

政治文化是一个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软件”部分，狭义的政治文化是指国民围绕政治生活，尤其是对政治制度、政治问题等的认知、情感态度和政治价值观，其中最核心的就是政治价值观。如前所述，瑞典的民族性格是中庸的“lagom”，其民族心理倾向于通过妥协与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在政治生活中主要形成了“妥协与合作”政治价值观，有的学者把它称为“集体主义，寻求妥协与中间立场”。本文认为瑞典政治价值观的两个关键词是“民主”和“妥协”。

瑞典的政治价值观是数百年民族连贯性沉淀的结果，是政治生活的高度智慧。瑞典的民族文化具有很强的连续性，历史上基本上没有间断过，其政治文化亦然。瑞典的“民主”和“妥协”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且相互缠绕，密不可分。产生于 13 世纪的《韦斯特耶特兰法》明文规定，瑞典人可以承认一个国王，但也可以把他废黜，并形成了一种“亭”制度。“亭”指的是有权携带武器的自由人的集会，“亭”制度的要义是各利益群体选出自己的代言人参政议政，国王没有绝对权力。[③]自 15 世纪初期以来，虽然地处较为偏远的北欧，但来自欧洲心脏的启蒙思潮，仍然裹挟“自由、平等、博爱”等人文主义之风吹到了这里，人人平等的价值观念由此逐步形成。1617 年，瑞典议会确立了贵族、教士、市民、农民四个力量相对均衡的、有各自利益诉求的等级，形成了各个阶级、各个等级的历史协作模式。瑞典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变过程中，没有出现暴力革命，也较少出现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的公开冲突，两大阶级都愿意互相让步和妥协。

瑞典的民主建制中还有两个特色值得称道：一个是政务公开。“早在 1766 年，瑞典议会就确立了信息公开的原则，比美国早了 200 余年。根据这项原则，任何一位瑞典公民都有权到任何一个政府部门要求查阅该部门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政务信息，包括财务方面的文件（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和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④]另一个是督察史（Ombuds man）制度。督察使制度是瑞典的独创，于 1809 年设立。瑞典法律规定，督察使有权出席任何法院和行政机关的会议，有权监督对公务员执行法律和其他法规的情况，有权根据公民的申诉立案调查，有权查阅各类文件，包括绝密文件。督察使处理问题时可以请有关政府机构协助，且往往侧重于让各方当事人协商而非直接作出裁决。这也是“妥协”政治价值观的表现，被誉为独特的政治管理艺术。

在 19 世纪以后，瑞典在欧洲各国中仍然是贫穷落后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的现象日趋严重。马克思逝世之后，民主社会主义传到瑞典。在妥协与合作政治价值观的影响下，瑞典社民党放弃了传统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的主张，根据瑞典的政治文化特质，重视“民主”和“妥协”，保留资本主义私有制，采用和平的方式去实现其社会主义理想。

瑞典社会民主党第一任主席布兰亭提出了该党的三大策略手段：议会民主、阶级合作、政治妥协，社民党上台后一直坚持贯彻实施。早在 1898 年，瑞典就成立了“瑞典工会联合会”。瑞典的工人阶级在组织上高度统一，工会组织化程度很高，工会运动比较发达，形成了对社民党强有力的支持，能够和资方相匹敌，达到权力平衡。工会、雇主协会和政府形成了三足鼎立、相互制衡的稳定的政治架构，瑞典工会能以积极姿态同雇主对话，并通过社民党政府向议会提出有利于争取经济民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主和劳工方面的法令，如《就业保险法》、《共同决定法》、《车间工会代表法》等。为了与工人阶级抗衡，资方也形成了雇主协会，遇到劳资纠纷，双方会在政府主持下以谈判的方式去解决问题。雇主协会与执政的社会民主党不是绝对对立的关系，它们彼此都比较现实，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能互相商量，促成了瑞典的阶级妥协和政治合作。总而言之，瑞典各阶级和阶层之间倾向于阶级妥协与阶级合作，在利益分割等问题上，主要采取互相让步的方式解决，缓解阶级矛盾；资产阶级也愿意在保留私有制的条件下接受较高额的税赋，通过财富再分配去满足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要求，这些都强化了政治文化传统中的“妥协与合作”政治价值观，有利于形成相对平衡的政治生态。

在社民党长期执政的时期，它积极缓和阶级矛盾，调整阶级利益，协调与其他政党的关系，通过直接立法、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和劳动力市场政策来实施其政策，限制生产资料私人所有者滚雪球般的财富积累，这样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这一核心价值观的分配制度能够较为顺利地建立，保证了社会的和平稳定，避免了较大规模的政治冲突，使得以“高福利”为特征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瑞典得以建立并发展完善，这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是很少见的。

五、结语

民主社会主义“瑞典模式”与瑞典的具体国情紧密相关，有着特定的内在生成因素。除了本土文化特质，其他重要因素还包括人口较少、丰富的自然资源、便利的地缘条件、教育的普及、温和型的政党制度等。正是在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瑞典模式”得以确立和完善，它是民主社会主义基于瑞典的本土文化特质瑞典化的结果，不具有普遍适用性。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说“要抄袭她（瑞典）的唯一有效方法，只有请来瑞典人，让他们执掌主权。”⑤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是无法照搬“瑞典模式”的。“瑞典模式”对社会主义价值理念的彰显、在实现社会公平方面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等，是非常值得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者重视的。列宁曾说“我们不能设想，除了建立在庞大的资本主义文化所获得的一切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还有什么别的社会主义。”⑥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推行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贯彻各项实现这一价值目标的政策、方针和措施方面有着制度优势，因此，我们可以结合中国的本土文化特质，更好地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注释：

① ［美］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0 页。

② 王建平《诺贝尔故乡的启示——瑞典宗教见闻》，载于《中国宗教》2003 年第 7 期。

③ ［瑞典］安德生《瑞典史》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01—140 页。

④ 王华俊、季君丽《瑞典的廉政建设经验及其启示》，载于《上海党史与党建》2014 年第 8 期。

⑤ ［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469—470 页。

⑥《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42 卷第 252 页。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责任编辑：文工］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